

# 漯河市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阳光建办〔2017〕26号



## 关于开通“阳光漯河网”网站的通知

各县区，市委各部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，市直及驻漯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加大我市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司法公开、村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更好地利企便民、服务大众，根据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“阳光漯河”建设的意见》（漯发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建设了“阳光漯河网”（网址：[www.yglh.gov.cn](http://www.yglh.gov.cn)）。经过认真筹备，“阳光漯河网”于近日正式上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网站主要功能

“阳光漯河网”是一个四级网络群，包括1个市级总站、

51 个职能部门网站、8 个县區网站、55 个乡镇办分站和 1264 个村级子站，其基本功能定位为宣传平台、公开平台、办事平台和监督平台。

**（一）宣传平台。**一是发布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；二是发布各级行政机关有关权力运行公开方面的指导意见、实施细则，以及我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各项标准；三是通过展示先进典型案列、相关视频等内容，宣传工作成果，为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提供工作经验。

**（二）公开平台。**该平台是“阳光漯河”信息化平台的核心部分，由阳光党务、阳光政务、阳光司法和阳光村务四个板块组成。其中，“阳光党务”建设以规范党委组成部门权责清单和运行程序为重点，着力推进党内民主、规范党委权力运行；“阳光政务”建设突出线上公开，将具有行政职能的 39 家市直单位的办公地址、人员照片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全部公开，解决群众在办事中到哪办、找谁办、怎么办的难题，以方便群众办事、利于民众监督；“阳光司法”建设以构建“开放、透明、便民”的司法体制为核心，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公开、检务公开；“阳光村务”建设重在深化拓展“阳光三权”体系建设，以“厘权清单化、用权程序化、监权科学化”为主要内容，通过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程序，推动全市 1264 个行政村全部实现各项事务全面公开。

**（三）办事平台。**在“阳光政务”栏目内，全市 39 个市直

单位均与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相链接，点击“怎么办”按钮，可进入漯河市 750 个可申请行政事项，每个事项的介绍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材料、办事指南等内容一览无余，2017 年底将实现足不出户在线办理业务的目标。

**（四）监督平台。**监督平台由“阳光信访、监督问责和我要留言”三个板块构成，旨在最大限度畅通群众利益诉求、监督党组织和机关干部的职务行为。阳光信访将“市长热线”在内的 32 个相关职能部门纳入该栏目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简单明了的方式向群众介绍栏目内单位的信访受理范围及反映渠道，点击“在线举报”便可直接跳转至该部门网上信访受理页面，力争打通群众信访受理最后一公里。监督问责版块设有通报曝光、典型案例和电子监察 3 部分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暗访及回头看，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在网上通报，并有针对性地要求问题单位进行整改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，“阳光漯河网”是“阳光漯河”建设的重要平台，网站正式上线必将对扩大“阳光漯河”建设社会影响力和实际工作成效发挥积极作用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充分依托网站，全力助推“阳光漯河”建设。

（一）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推介“阳光漯河网”，尽快让全市干部群众了解和使用“阳光漯河网”。

(二)要积极上报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动态、信息简报等，加大对本县区本单位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浓厚氛围。

(三)要及时维护涉及本县区本部门相关信息，如有人员变动、信息更改等情况，请及时与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3136368。

漯河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3日



---

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

---